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

2017 年 8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1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2
(一) 评价结论.....	12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4
A. 项目决策.....	14
B. 项目管理.....	18
C. 项目绩效.....	2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	26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2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7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30
附件 3 调查问卷.....	33
附件 4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34

摘 要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6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检察办案人员与业务量的不断增加，为确保后勤保障服务，对检察业务用车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有4辆车购置于2006年以前，经过10余年的使用，已出现老化、磨损、维护保养费用较高等问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检察业务办案的效率。

2016年，市检察二分院申请的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共计745,598.00元获得市财政批准，共申请更新4辆车，均为警用车，同时申请报废了原有的4辆车况较差、维修成本较高的车辆。

对车辆购置更新的具体要求遵照财政部2011年印发的《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及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2016年，报废车辆的工作完成率100%，更新购置车辆的工作完成率100%，该项目所有工作均符合规范性要求。最终预算的执行数为597,000.00元，预算执行率80.06%。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6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很好地适应了总体目标，绩效目标非常明确，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用户满意度较高，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积极理想的效果。

同时，该项目在2016年实施过程中，由于一台更新购置车辆额度批复进度的问题，导致该台车辆无法在2016年完成采购，从而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另外，绩效目标的申报上仍然有待进一步提高。

该项目得分为 91.98 分，评价等级“优秀”。

三、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

1.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制定了车辆管理规定。该规定是一套成熟的规章制度，从加强执法执勤用车的监督管理出发，对用车申请、车辆使用、事故处理、违法违章等做了相应的规定，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2.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车辆购置的各类账务清晰，项目档案凭证齐全，车辆管理与使用的制度完善，执行有效，能最大程度减少因车辆购置、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

1. 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主要原因是由于一台更新购置车辆额度批复进度的问题，导致该台车辆无法在 2016 年完成报废与采购工作。市检察二分院因此调整了更新购置的计划，从而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2. 市检察二分院交通工具购置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明确性与合理性上有待提高。部分绩效目标在指标的 settings 上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在指标的量化性上也不够充分。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1. 对于后续的交通工具体更新购置项目，由于牵涉到额度批复、旧车报废、新车采购等多个环节，建议在预算下达之后与上级单位进行积极沟通，在项目执行时也需要预留足够时间的提前量，这样才能充分利用预算资金完成项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建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制定绩效指标值，并阐述测算依据。比如可以根据车辆购置的具体情况，分类设置绩效目标，并按照目标的预期结果设置相应指标并进行量化，这样不但能使项目的执行更加规范，同时也能使项目完成后的考核更加准确客观。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6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6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1）项目背景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下简称：“市检察二分院”）于1995年7月1日正式成立，是上海市法律监督机关，根据管辖规定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市检察二分院的案件管辖区域为上海市北片九区：黄浦区、静安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普陀区、嘉定区、青浦区和崇明区。市检察二分院设立党组、纪检组和机关党委，现有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4名，检察长兼任党组书记，统一领导全院工作。

市检察二分院在2016年车改后，共有37辆执法执勤用车，按照车龄及老化程度，安排逐年进行报废更新。此次申请更新的车辆全部购置于2006年以前，

经过 10 余年的使用，已出现老化、磨损、维护保养费用较高等问题，降低了检察业务办案的效率。

2016 年车辆购置更新的具体要求遵照财政部 2011 年印发的《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 号）及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2016 年，市检察二分院申请的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共计 745,598.00 元获得批准，原计划共申请更新 5 辆执法执勤用车，但由于其中一辆车批复时间较晚，涉及手续较多无法在 2016 年底之前完成更新，故实际共更新 4 辆执法执勤用车。同时申请报废了 4 辆车况较差、维修成本较高的车辆。

（2）项目目的

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对达到更新标准的部分车辆进行更新购置，保障市检察二分院提供业务用车需求，确保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

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批复数为人民币 745,598.00 元，由市检察二分院申请立项，上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并统一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经市检察院上报市财政局后，批准市检察二分院 2016 年采购的车型价格如下：

表 1-1 批复的用车类型、车型、排气量及价格

批复用车类型	厂牌型号	批复单车价格（元）
特种执法执勤车	上汽荣威 W5	150,000.00
特种执法执勤车	上汽荣威 360	130,000.00
特种执法执勤车	上汽大通商务车	158,000.00
特种执法执勤车	上汽大通傲运通	130,000.00
合计		568,0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市检察二分院 2016 年交通工具购置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数 745,598.00 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项目实际支出 596,975.21 元。预算执行率为 80.07%。项目经费的分类别支出情况明细如

下：（单位：元）

表 1-2 预算执行详表

单位：元

车型	用途	车价	上牌费	购置税	小计
上汽荣威 W5	警用	149,800.00	750.00	13,400.00	163,950.00
上汽荣威 360	警用	119,500.00	750.00	5,106.84	125,356.84
上汽大通商务车	警用	157,000.00	1,000.00	13,418.80	171,418.80
上汽大通傲运通	警用	124,600.00	1,000.00	10,649.57	136,249.57
合计					596,975.21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是市检察二分院 2016 年交通工具购置费项目，预算总额为 745,598.00 元，评价时段设定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市检察二分院 2016 年交通工具购置费项目计划报废车辆 4 辆，按照政府采购标准采购 4 辆。

（2）项目完成情况

i. 车辆报废情况

市检察二分院根据 2016 年度财政经费使用情况、市检察机关车改后车辆的现实状况以及实际工作的需要，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发出执法执勤车报废更新的工作请示。请示拟从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中选取车况较差、维修成本高的 4 辆车予以报废及更新并得到批准。

根据车辆报废资料，所有申请更新购置的 4 辆车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了报废及退牌手续。根据车辆更新计划，市检察二分院委托二手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报废车辆进行估价，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市检察二分院行政装备处向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旧车处置申请，得到批准后将 4 辆车以评估价转让给了上海永达风驰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旧车报废完成率 100%。详细的报废车列表如下所示：

表 3-32016 市检察二分院报废车列表

序号	车牌	车型	首次上牌	年限	符合报废条件
1	沪 A-B658 警	三星	1995. 12. 4	21	是
2	沪 A-B220 警	日产	1996. 11. 1	20	是
3	沪 A-B618 警	依维柯	2005. 12. 8	11	是
4	沪 A-B448 警	帕萨特	2004. 12. 27	12	是

ii. 新车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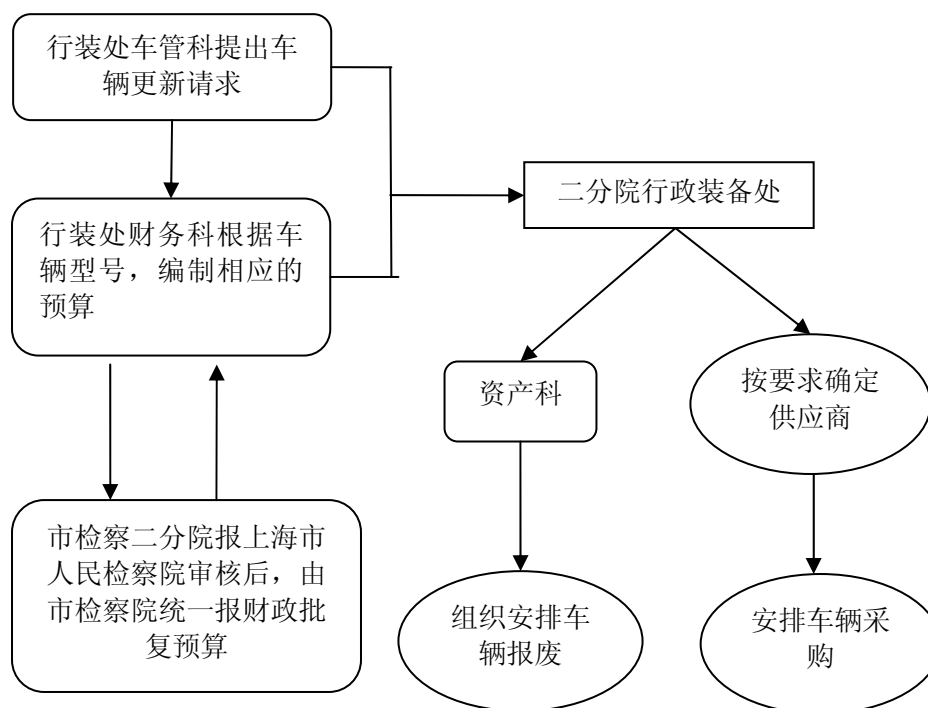
根据 2016 年预算资料及车辆采购验收资料，新车的采购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此次采购的 4 辆车均属于特种车辆。

4. 组织及管理

(1) 市检察二分院的车辆购置由二分院首先提出车辆更新请求，并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市检察二分院首先通过资产科组织安排车辆的报废工作，随后，市检察二分院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用分车型采购的方式，向上海申晟名威公司及上海永达威荣公司采购共计 4 台执法执勤用车，采购完成后下发至市检察二分院。

(2) 项目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图 1-1 项目的采购流程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对达到更新标准的部分车辆进行更新购置,保障市检察二分院提供日常业务用车需求,确保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2. 分类目标 (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进行梳理):

规范性目标:

- (1) 被更新车辆达到报废年限;
- (2) 更新车辆符合购置需求;
- (3) 购置车辆的价格符合规定。

产出目标:

- (1) 原有车辆报废工作 100%完成;
- (2) 车辆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 (3)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和影响力目标:

- (1) 车辆使用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 (2) 执法执勤人员公务车辆使用效率显著提高;
- (3) 得到公众、社会媒体的正面评价;
- (4) 长效管理机制得以建立。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市检察二分院“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述如下，详细的指标解释、权重及评分标准见附件一。

一级指标：

A. 项目决策：

包括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

B. 项目管理

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及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

C. 项目产出

包括完成度、效益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如下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

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7 年 7 月下旬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7年7月25日至8月4日，通过与市检察二分院电话沟通，项目组根据内部形成的评价方案，对涉及项目决策、执行的材料进行核实，对项目的数据进行填报和汇总。

2. 数据的反馈

2017年8月7日至8月18日，项目组根据收集的数据，将存在的疑问形成列表，反馈给市检察二分院，并由后者提供额外的佐证文件或进行更为详细的解释。

3. 问卷调查

2017年8月21日-2017年9月1日，项目组通过向市检察二分院发放《车辆使用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考核交通工具购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20份问卷。根据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4. 访谈

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6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问的对象包括：市检察二分院行装处财务科、计划指导科、车管科有关负责人以及车辆的实际使用者。访谈的内容包括车辆的更新购置流程、车辆的管理制度以及车辆购置后的实际产出与影响。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市检察二分院“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91.98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表 3-1 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20	30	50	100.00
分值	19.82	26	46.16	91.98

详细的指标与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指标体系简述与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 项目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12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4	100%	4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00%	4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100%	4
	A2 项目目标 (8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75%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95.67%	3.82
B 项目管理 (30分)	B1 投入管理 (10分)	B1-1 预算执行率	5	60%	3
		B1-2 支付及时率	5	100%	5
	B2 财务管理 (10分)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0%	4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	3
	B3 项目实施 (10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75%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83.33%	5	
C 项目绩效 (50分)	C1 项目产出 (30分)	C1-1 原有车辆报废完成率	10	100%	10
		C1-1 车辆采购计划完成率	10	100%	10

		C1-2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
	C2 项目效益 (10分)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1.60%	9.16
	C3 可持续影响 (10分)	C3-1 车辆使用对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5	60%	3
		C3-2 社会评价	2	50%	1
		C3-3 长效管理机制	3	100%	3
合计			100	91.98%	91.98

2. 主要绩效

市检察二分院“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采购流程清晰合理，各项指标符合要求，车辆采购管理制度齐全，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二) 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20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2分、8分。

(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12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4	100.00%	4.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100.00%	4.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100.00%	4.00
	合计	12	100.00%	12.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为了保障市检察二分院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市检察二分院根据 2016 年度财政经费使用情况和机关车改后车辆实际状况,按照上级关于公务用车报废更新的相关要求,从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中选择车况较差、维修成本较高的 4 辆予以更新。

评价组考察后认为,此次被更新的 4 辆车确属车况不佳,且已经超过报废所规定的年限¹。其中两辆车已有 20 余年的车龄,其环保要求已无法达到目前最新的要求,在路上行驶曾多次因环保不达标而罚款,尤其是一台车牌号为“沪A-B658 警”的汽车,自 1995 年投入使用以来,车身大部分面积面漆出现脱落。继续使用这些车辆将导致:1. 检察公务车辆使用效率不高;2. 不必要的维修成本增加。

市检察二分院考虑上述原因,选择这些车辆予以报废及更新,从而更有效地辅助检察工作的进行。因此该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且符合战略目标的需求。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判断其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对车辆购置更新的具体要求遵照财政部 2011 年印发的《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 号)及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执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遵循保障公务、经济实用、编制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更新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配备使用国产汽车,执行相应的更新和配备标准。

评价组认为,此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在车型、车价的选择上以执法执勤车不超过 12 万元,其他特种车辆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该项目的立项具有充分的依据。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¹根据《上海市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办法》(沪委办发【2012】13 号)规定,一般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 8 年或行驶里程超过 25 万公里的可以更新。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项目对执法执勤用车的更新，应满足以下规范性要求：

1. 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执法执勤用车可以更新，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未达到上述使用年限，但已无法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要、确需更新的执法执勤用车，需专项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2. 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应当由人民检察院使用部门按年度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检察院车辆管理部门依照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和有关更新标准审核同意后，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项目组认为，市检察二分院 2016 年报废的 4 辆车均已达到并超过报废年限。申请报废及更新的车辆，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上报至市检察院，经市检察院统一汇总后上报财政的请示，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获得批复并安排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设立理由充分，符合项目立项规范性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4 分。

(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8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00.00%	4.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95.67%	3.82
	合计	8	97.75%	7.8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根据自身的需求上报了与车辆购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

级单位及上海市财政局批复。但在项目目标的填报环节需要进一步完善——项目有总目标，但分类别目标中的部分指标没有运用量化的方式来进行详细描述。

综上，该项目的总目标合理，分类别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绩效分值为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明确清晰的指标体现在最终的考核中；指标是否能完整、综合地覆盖考察内容；是否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与可衡量性。

经过与预算单位沟通与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三大块，分别是规范性目标、产出目标、效益和影响力目标，可以说全面地覆盖了项目绩效考核的内容。评价小组将每一块指标细分后，做了具体的描述。评价小组设定了明确、具体、可操作三个维度，采用 10 分制评分方式，对每一个细分目标都做了评分，详见下表：

目标分类	绩效目标	明确	具体	可操作
规范性目标	被更新车辆达到报废年限	10	10	10
	更新车辆符合购置需求	10	10	10
	购置车辆的价格符合规定	10	10	10
产出目标	原有车辆报废工作 100%完成	10	10	10
	车辆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	10	10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	10	10
效益和影响力目标	车辆使用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10	10	10
	执法执勤人员公务车辆使用效率显著提高	10	8	6
	得到公众、社会媒体的正面评价	10	10	8
	长效管理机制得以建立	10	7	8
合计		100	95	92

“执法执勤人员公务车辆的使用效率显著提高”该目标应当对公务车辆使用效率进行一定的量化，最终结果采用定量的方法来考核，因此具体程度与可操作

性有所失分；“得到公众、社会媒体的正面评价”该指标的特殊性，导致指标结果不可控，因此可操作性得到 8 分；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目标明确，但未具体提及管理机制的内容、种类及执行方式，在可操作性上也需要加强。

整体权重为 95.67%，绩效分值为 3.82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30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10 分、10 分、10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60%	3
B1-2	支付及时率	5	100%	5
	合计	10	80%	8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数 745,598.00 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596,975.21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 80.06%。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绩效分值为 3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基本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其中应付金额为 596,975.21 元，已付金额为 596,975.21 元，无尚未支付的款项。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5 分。

(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 10.0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0.00%	4.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00%	3.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100.00%	10.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完善，能够很好地覆盖日常工作中的各项财务及资产管理活动。

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项权重分=50%×2 +50%×2 =100.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

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预算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具备相应的监控机制。

每项为 1/3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3）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二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值为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75.00%	3.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83.33%	5.00
	合计	10	80.00%	8.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交通工具购置更新项目是通过上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统一安排执行的，具体要求遵照《市院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但市检察二分院未就车辆的购置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该项权重分=50%*0.5+50%*1=75.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也基本落实到位。在车辆的验收方面，有专人对车辆的各项功能、配件及相关的文件材料进行验收，确保车辆的合格。但是验收后缺乏书面的材料证明验收的项目及结果，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扣一项分数。

该项权重分

=100%*1/6+100%*1/6+100%*1/6+100%*1/6+100%*1/6=83.33%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3.33%，绩效分值为 5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30 分、10 分、10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50 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值为 30.0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原有车辆报废工作完成率	10	100%	10.00

C1-2	车辆采购计划完成率	10	100%	10.00
C1-3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0
	合计	30	100%	30.00

C1-1 原有车辆报废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为 2016 年市检察二分院原有的 12 辆机动车报废退牌资料，考察旧机动车的报废是否严格按照计划完成，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该指标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序号	车牌	车型	报废时间	是否完成报废
1	沪 A-B658 警	三星	2016. 9. 29	是
2	沪 A-B220 警	日产	2016. 9. 29	是
3	沪 A-B618 警	依维柯	2016. 9. 29	是
4	沪 A-B448 警	帕萨特	2016. 9. 29	是

车辆报废完成率=实际报废数量/车辆报废计划数量= 4/ 4 × 100%=100%。

绩效分值=10×100%=10 分。

C1-2 车辆采购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为 2016 年市检察二分院新购置的的 4 辆机动车资料，考察采购是否严格按照计划完成，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该指标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计划内容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车型是否一致	完成采购
上汽荣威 W5	1	1	一致	是
上汽荣威 360	1	1	一致	是
上汽大通商务车	1	1	一致	是
上汽大通傲运通	1	1	一致	是
合计	4	4	一致	是

车辆采购计划完成率=实际采购数量/采购计划数量= 4/ 4 × 100%=100%。

绩效分值=10×100%=10 分。

C1-3 车辆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车辆验收资料，考察购置车辆是否证照齐全，车辆外观和基本性能是否符合新购车辆标准。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质量。

经考察，更新购置的车辆均为新车，入库时有专人负责验收和试驾，对车辆外观、车辆配置、车辆的各项功能、车辆的文件材料等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但未留有内部验收记录。

车辆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车辆数量/已验收的车辆数量= 4/4 × 100%=100%

绩效分值=10 × 100%=10 分。

C2. 项目效益指标

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

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合计为 9.24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2.40%	9.24
	合计	10	92.40%	9.24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以组织实施方（行装处）、车管科、检察院法警为调查对象，通过对市检察二分院相关车辆更新购置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及向检察院法警发放《用车满意率调查表》的方式，考核车辆购置工作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该指标的访谈旨在了解市检察二分院对 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的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满意情况，从访谈结果对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响应及时情况以及收费的合理性做一个大致的判断。

访谈发现，上海申晟名威公司及上海永达威荣公司的服务态度较好，对于市检察二分院的采购及后续的要求能做到及时沟通，及时回复和及时处理。在采购时涉及的车辆费用明确、清晰、合理，不存在抬高价格以及乱收费的行为。因此该项得到 100%权重分。

对检察院车辆实际使用人员调查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 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回收 20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觉得检察院内部对执法执勤车辆的更新是否及时？	75.00%
2	您觉得新置车辆的配置和性能是否满足执法执勤工作的要求？	86.00%
3	您对新置的执法执勤车辆的使用频率作何评价？	88.00%
4	您认为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后对于公务车辆使用效率的提高有多大的帮助？	92.00%
5	您对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更新和购置的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	89.00%
平均满意度		86.00%

经考察，项目实施方对供应商的满意度为 100%，权重 40%；车辆的实际使用者对于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6.00%，权重 60%。

该项权重分=100%×40%+ 86.00%×60%= 91.60%。绩效分值为 9.16 分。

C3.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值为 7.4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公务车辆使用效率提升程度	5	60%	3
C3-2	社会评价	2	50%	1
C3-3	长效管理机制	3	100%	3
合计		10	70%	7

C3-1 公务车辆使用效率提升程度

该指标通过考察购置车辆能否提高检察院法警和工作人员公务车辆使用效

率，评价项目的影响力。

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该项目基本上能满足市检察二分院法警和工作人员日常出勤需求。原先需要花时间去做修理及保养的时间现在减少了 50%，费用也降低了 50%左右。同时，2016 年的新购车辆因在供应商处停放时间过久而导致零部件的损坏，虽经与经销商沟通后修复，但也略微影响了车辆的使用效率。因此从新车的随时可用性与维护成本的降低程度判断，相较于项目实施前，公务车辆使用效率提升了 40%。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绩效分值为 3 分。

C3-2 社会评价

该指标通过考察项目有无相关正面报道或无负面报道，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影响。

经考察，该项目无社交媒体负面报道，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绩效分值为 1 分。

C3-3 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考察市检察二分院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在未来业务活动的开展中有效对车辆的使用、购置等进行管理。

经考察，市检察二分院制定了一套成熟的制度，从旧车报废、到新车的采购、验收与车辆管理，较为完整，执行也非常规范。因此从长效管理的角度评价，该指标得到 100%权重分，绩效分值为 3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市检察二分院具备了一套成熟的从旧车辆报废到新车购置的标准，审批层级清晰、流程规范，从而确保执法执勤用车更新的及时性。同时市检察二分院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规定，采购的车辆规格符合要求，对其他职能部门的类似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2. 市检察二分院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各种凭证的归档全面、清晰、有效。车辆购置的各类账务清晰，凭证齐全，车辆管理与使用的制度完善，执行有效，能最大程度减少因车辆购置、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

1. 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主要原因是由于一台更新购置车辆额度批复进度的问题，导致该台车辆无法在 2016 年完成报废与采购工作。市检察院分院因此改变了更新购置的计划，从而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2. 市检察院分院交通工具购置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明确性与合理性上有待提高。部分绩效目标在指标的设置上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在指标的量化性上也不够充分。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1. 对于后续的交通工具体更新购置项目，由于牵涉到额度批复、旧车报废、新车采购等多个环节，建议在预算下达之后与上级单位进行积极沟通，在项目执行时也需要预留足够时间的提前量，这样才能充分利用预算资金完成项目，同时也使资金的使用效率更高。

2. 建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制定绩效指标值，并阐述测算依据。比如可以根据车辆购置的具体情况，分类设置绩效目标，并按照目标的预期结果设置相应指标并进行量化，不但能使项目的执行更加规范，同时也能使项目完成后的考核更加准确客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评分规则	得分	数据采集
A 项目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12 分)	A11 战略目标 适应性	4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00%权重分；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不属于优先发展重点，得 50%权重分； 项目不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得 0%权重分。	4	政府文件 部门整体目标
		A12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而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 职责密切相关，得 100%权重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 较相关，得 60%权重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不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 责密切相关，得 30%权重分； 两者都不符合，不得分。	4	政府文件、项目实施单位 或委托单位职责文件
		A13 项目立项 规范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资 料• 事前可行性研究、专 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 决策等资料
	A2 项目目标 (8 分)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否依据充分； ②绩效目标值是否符合实际，数据来源是行业法、市场法、历史法、专家法。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4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其 他同样的预算单位正常 的业绩水平资料
		A2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以 10 分制对绩效分类目标进行明确、具体、可操作性评分。 共 3 个指标 9 个目标，满分 270 分，最后总得分除以 270 计算权重。	3.82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年 度任务数或计划
	B 项目管理 (30 分)	B1 投入管理 (10 分)	B11 预算执行 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95%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0%扣权重分 20%，低于 60%为 0 分。	3
B12 支付及时 率			5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及时支付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支付资金：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 资金。 100%为满分，每降低 10%扣权重分 20%，直至 0 分。	5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 列表格

	B2 财务管理 (10分)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别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二方面, 分别有 1/2 的权重; 制度的健全、完善性考虑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共 3 项, 每项有 1/3 的权重分, 一项没有扣相应权重分; 执行情况方面有一项重要缺陷扣其所占 1/2 权重分的 25%, 扣完为止。	4	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相关制度
		B22 资金使用情况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共 5 项, 每项为 1/5 的权重, 有一项重大缺陷扣其所占 1/5 权重分 20%。 有挪用资金、虚列支出情况的直接计 0 分。	3	财务、会计资料、审计报告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①考查预算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考查预算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考查运行公司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共 3 项, 每项为 1/3 的权重, 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财务、会计资料、监控机制文件
	B3 项目实施 (10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共 2 项, 每项为 1/2 的权重。制度有一项缺少扣 1/2 权重分的 50%, 扣完为止。同时考察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无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重大缺陷为满分, 有一项重大缺陷扣 1/2 权重分的 50%, 扣完为止。	3	项目制度文件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 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共 6 项, 每项为 1/6 的权重。有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未执行或无相关资料扣 1/6 权重分。其中⑤重点考核资助项目根据项目规定的执行情况, 有一项资助项目未按管理办法执行扣其全部的权重分。	5	项目制度文件、财务资料、制度执行资料

C 项目绩效 (50分)	C1 完成度 (30分)	C11 原有车辆 报废完成率	10	(实际报废车辆数量) / (应报废车辆数量) × 100%。 100% ≤ 完成率 < 90%, 得 10 分; 90% ≤ 完成率 < 80%, 得 8 分; 80% ≤ 完成率 < 70%, 得 6 分; 70% ≤ 完成率 < 60%, 得 4 分; 60% ≤ 完成率 < 50%, 得 2 分; 完成率 ≤ 50%, 不得分。	10	车辆报废资料
		C12 车辆采购 计划完成率	10	(实际车辆采购数量) / (车辆采购计划数量) × 100%。 其中, 实际车辆采购数量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车辆数量取数。 100% ≤ 完成率 < 90%, 得 10 分; 90% ≤ 完成率 < 80%, 得 8 分; 80% ≤ 完成率 < 70%, 得 6 分; 70% ≤ 完成率 < 60%, 得 4 分; 60% ≤ 完成率 < 50%, 得 2 分; 完成率 ≤ 50%, 不得分。一旦发现实际购置车辆与计划购置车辆的种类、型号不一致, 直接 10 分扣完, 不得分。	10	验收资料、预算编制
		C13 车辆验收 合格率	10	公式: (验收合格的车辆数量) / (已验收的车辆数量) × 100% 评分: 验收合格率以 100% 为满分, 否则按比例 * 权重得分, 低于 80% 不得分。	10	车辆验收资料
	C2 项目效益 (10分)	C21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满意度调查对象主要包括检察院项目负责人员和车辆实际使用人员等。 根据访谈和问卷调查进行加权综合评分。	9.16	访谈、问卷调查
	C3 可持续影 响 (10分)	C31 公务车辆 使用效率提升 程度	5	考察购置车辆能否提高检察院法警和工作人员公务车辆的使用效率。 提升程度 > 80%, 得 100% 权重分; 50% - 80%, 得 80% 权重分; 30% - 50%, 得 60% 权重分; 10% - 30% 得 40% 权重分; 0% - 10% 得 20% 权重分。0% 或以下的提升, 不得分。	3	访谈、问卷调查
		C32 社会评价	2	根据媒体积极的报道、社会的正面评价, 正面报道的得 2 分, 无正面报道也无负面报道的得 1 分, 有负面报道得 0 分。	1	相关报道
		C33 长效管理 机制	3	考察是否建立了完整的制度用以规范车辆报废、新车采购、验收、管理等一系列流程。	3	相关制度
	合计			100		91.98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市检察二分院行装处相关人员访谈

1. 项目是按照哪些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

2. 预算金额是如何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3. 资金的申请流程、审批规定、拨付流程？

4.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各合同的签订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5. 请从服务态度、响应时间、收费标准三个方面对车辆供应商进行评价，是否满意？

6. 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有哪些？执行情况如何？

7. 项目是否取得预期效果？有何意见建议？

市检察二分院车辆管理科相关人员访谈

1. 有无车辆或驾驶员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如何？

2. 被报废的机动车是否能提供报废前的资料，如年限、公里数、维修成本等？

4. 对车辆供应商是否满意？

5. 新购车辆是否有专人试驾验收？合格率如何？

6. 原有车辆维护保养的时间、频率情况如何？新车购置后如何？

访谈人员名单

单位或部门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 二分院行政装备处	财务科	张明	56903542
	车管科	张昊	66531568

附件 3 调查问卷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涉及人员

本调查问卷是为了了解“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 您觉得市检察二分院内部对执法执勤车辆的更新是否及时？

- 非常及时 大多数及时 一般
大多数不及时 非常不及时

2、您觉得新置车辆的配置和性能是否满足执法执勤工作的要求？

- 完全能满足 大部分能满足 一般
大部分不能满足 完全不能满足

3、您对新置的执法执勤车辆的使用频繁程度如何评价？

- 非常频繁 比较频繁 一般
有时闲置 完全闲置

4、您认为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后对于公务车辆使用效率的提高有多大的帮助？

- 帮助非常大 帮助较大 一般
帮助较小 帮助不大

5、您对市场二分院执法执勤车辆更新和购置的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能否简要说明原因？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_____ 不满意_____

6. 请问您对市场二分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方面的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附件 4 访谈和问卷调查内容汇总

本次 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调查分为访谈和法警满意度问卷调查两部分。经调查组为期两周的实地走访与后期数据分析,现将访谈分析报告如下:

(一) 访谈汇总

(1) 访谈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直接影响了本项目评价的结果。为了更有效地反映本项目开展的绩效,我们有针对性地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开展必要的社会访谈。本次调研主要是面向市检察二分院相关负责人、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展开访谈。

通过访谈,旨在加深对 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组主要采用了上门访谈的形式,对市检察二分院相关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6 日,根据工作方案,对市检察二分院的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包括车辆管理科、财务科和计划指导科。总体而言,受访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较高,也对未来的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改进意见。

(2) 访谈内容

本次社会调查通过对市检察二分院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走访,旨在加深对 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内容包括: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的背景和管理情况、监管措施、应用效果、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拨付流程、会计核算情况、财务管理、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管理结构和项目管理流程、业务委托流程、项目的经验与不足、成果验收机制等。

(3) 访谈情况汇总

在社会访谈过程中,我们综合分析访谈内容,并搜集部分管理人员对于 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应当如何加以提升、改进的建议,现总结如下:此次更新的 4 辆车中,有两辆车属于 90 年代的“黄标车”,因为车辆老化,环保不达标而多次被罚款。车辆的报废与购置受两方面的管理:机管局管理资产(车辆)的报废,财政管理新车的购置。车辆的更新购置涉及手续较多,也相对比较麻烦,

因此在 2016 年出现了因批复不及时而导致有一辆车无法在当年完成更新，从而对原有购车计划进行修改的情况，对预算执行率造成较大影响。

市检察二分院的车辆购置管理制度比较全面，执行情况较好。部分流程，如车辆验收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但未留下书面的佐证材料，因此未来可能希望在项目的执行材料上加以改进。

二分院的项目负责人员对于供应商的满意度非常高，对车辆的使用频率及工作效率的提高也非常满意。整体项目的执行情况优秀。

（二）问卷汇总

（1）问卷调查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对 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将直接影响到 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评价的结果，所以本项目组在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制定了问卷调查方案，并依据方案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利益相关者开展了必要的调查，充分、详尽地获取该项目各方面的情况，从而真实、客观地进行 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

2017 年 6 月 20 日，采用向市检察分院法警发放《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车辆购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能基本反映现实情况，结果准确性高。

（2）满意度分析

2016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经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较高，达到了 86.00%。在更新车辆的及时性方面，由于市检察二分院的车辆年限较长，因此满意度一般。车辆的整体使用频率较高，维护和保养成本也大幅降低，故障率也大幅降低，因此车辆的更新购置有效地提高执法执勤的公务车辆使用效率。